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 129)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
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及多數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2.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出席會議

3. 出席人員一般包括委員會成員。在適當情況下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士亦或會受邀出席全部或任何部分會議。
4. 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秘書」）出任。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員須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

5. 每年須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可不時召開會議。

會議通告

6. 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至少三天前送交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職權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以履行任何事宜，並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按照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界之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9. 委員會須具備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方面及多元化概況），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的考慮因素，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之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f)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g)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擬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h) 不時履行任何其他職責和職能。

匯報程序

10. 秘書應將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報告發送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